

**苏州观胜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片超大尺寸研磨垫，
15000片硅胶薄膜、晶圆带动轮、晶背缓冲垫
以及研发研磨垫与硅胶薄膜性能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1年3月3日，苏州观胜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10000片超大尺寸研磨垫，15000片硅胶薄膜、晶圆带动轮、晶背缓冲垫以及研发研磨垫与硅胶薄膜性能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保税区广东路9号C栋。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配置数控机床、数控铣床等主要生产设备及其辅助生产设备、公辅设施，设计年产10000片超大尺寸研磨垫，15000片硅胶薄膜、晶圆带动轮、晶背缓冲垫以及研发研磨垫与硅胶薄膜性能项目；目前已完成了第一阶段的建设，第一阶段年产10000片超大尺寸研磨垫，15000片硅胶薄膜、晶背缓冲垫（产能15000片晶圆带动轮未建设）。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全厂共计100人，实行三班制，8h/班，全年300个工作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08月28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批复确认书（项目代码：2018-320552-39-03-551027），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0月由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20年12月29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张保审批[2020]298号）。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2021年1月1日开工建设，2021年1月26日建成并投入生产，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日-2日进行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本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73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4.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保审批[2020]298号”对应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第一阶段年产10000片超大尺寸研磨垫，15000片硅胶薄膜、晶背缓冲垫。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项目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设备，仅在现场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

（二）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间，无工业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为清洁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硅片收集出售；废薄膜、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抹布、废蜡粉、废研磨液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日-2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工况满足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自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了100米卫生防护

距离，该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排污总量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观胜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片超大尺寸研磨垫，15000片硅胶薄膜、晶圆带动轮、晶背缓冲垫以及研发研磨垫与硅胶薄膜性能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本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1、15000片晶圆带动轮生产能力暂未建设，日后建成需另行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2、如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等计划发生变化，须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后方可进行；

3、进一步加强固废管理，确保产生的各类固废得到规范贮存、合法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观胜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